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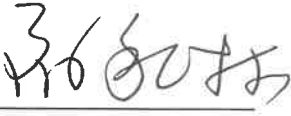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的相关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 型 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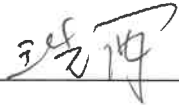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阳秋林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先酉  _____

2023年4月26日